

##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的时间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余建耀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19 年	2021 年，签署创业慧康、天奈科技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天士力、创业慧康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天士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熹	2001 年	2004 年	2016 年	2020 年	2021 年，签署贝仕达克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太辰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建耀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19 年	2021 年，签署创业慧康、天奈科技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天士力、创业慧康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天士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彭敏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2 年	2021 年，签署天士力、天奈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天奈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130 万元，与 2020 年保持不变。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